

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环卫一体化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 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接主体):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19日

甲方（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2022年6月30日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环卫一体化服务中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作出解释：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NRD-CG2022019）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环卫一体化服务。

2、服务范围：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3、服务内容：第一片区、第二片区保洁及垃圾收运、新增海岸线（段）沙滩保洁、28座垃圾分类亭保洁管理；

（一）第一片区

1. 黎安镇镇区主街道从中学路口至港门范围 27824.23m²道路清扫保洁；

2. 黎安镇海滩海岸线保洁，老猫岭至碧桂园 400米潮位线向沙滩区一百米范围592804.74 m²、港门至虾塘公厕泻湖方向一百米范围1553601.70 m²的海滩海岸线保洁；

3. 黎安镇12座公共厕所保洁及管理维护；

4. 黎安镇14600吨/年(40吨/日)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运到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垃圾转运站或光大环保（陵水）有限公司，粪便收集运输拉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第二片区

1. 海风小镇 A区、B区、C区、D区、E区、渔舟唱晚公园、中心公园、耕织图画公园、消防站、后岭路等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其中二级道路保洁范围面积256759.3m²，三级道路范围面积147142.2m²，四级道路范围面积78539m²；

2. 文黎大道延伸线(黎安段及尖岭段)、南湾路道路清扫保洁，其中二级道路保洁范围为195415.0m²、三级道路保洁范围174981.0m²；

3. 大墩村至尖岭小海道路、大墩村至尖岭大海四级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范围10017.0m²；

4. 虎岭至尖岭海滩海岸线、尖岭大海海滩海岸线环卫保洁范围面积55102 m²；

5. 10950吨/年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运到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垃圾转运站或光大环保（陵水）有限公司。

（三）新增海岸线(段)沙滩保洁、28座垃圾分类亭保洁管理

1. 陵水角海岸线至老猫岭海岸线，保洁范围为214150.78m²；

2. 老猫岭至岭仔山牛港出水口，保洁规模为298301.79m²；
3. 大墩四队坡海岸线至走客海岸线，保洁规模为288330.64m²；
4. 28座垃圾分类亭保洁管理

黎安镇第一片区、第二片区保洁及垃圾收运、新增海岸线（段）沙滩保洁面积等相关数据按测绘报告计取，一体化服务期为1年。（具体保洁面积详见合同附件1：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一体化服务）

5、服务标准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考核标准，制定环卫一体化作业标准，全面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止。

四、合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伍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13057716.00元），即每月环卫一体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1088143.00元）。环卫一体服务费包含人工成本、餐费、设备设施维修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其他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甲方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环卫一体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3、每月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的拨付是根据《黎安作业区环卫托管服务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评分得分及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垃圾转运站或光大环保（陵水）有限公司的磅单（如果出具磅单中垃圾净重超出车辆载重限定的核载，以载重车辆限定的核载为准）垃圾量计算出每

月应拨付费用；乙方配合准备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甲方邀请）对乙方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结算，每月付款金额以第三方公司的结算金额为准。第三方公司每月28日前出具结算书，乙方根据每月结算书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 3) 开户账号：090010190010023348

五、质量考评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黎安作业区环卫托管服务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对乙方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六、市场化企业退出机制

重新组织招投标时，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做好合同解除后与新承包方的交接工作。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交接工作期间产生的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七、资产处置

1、动产处置

本项目无动产处置移交。

2、不动产处置

包括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公共设施交由乙方进行维护、管养，将

维护费计入企业作业成本当中。

3、新增资产

(1) 乙方车辆设备购置

乙方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购置所需车辆设备，投入以下设备：清洗车、高压洒水车、垃圾收集车、吸污车、电动三轮车、垃圾桶等。

(2) 淘汰或运营期满后的资产交接

乙方购买投入的设备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移交给乙方的不动产环卫设施移交回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环卫一体化作业提供便利。

(2) 甲方每月按照《黎安作业区环卫托管服务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环卫作业质量，对乙方不能达到标准的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3) 遇召开会议、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等工作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甲方每月1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服务费拨付给乙方。每次付款，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有其他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可协商支付时间为准。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

无偿使用所有投入使用的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公共设施，但不包含乙方投入的清洗车、高压洒水车、垃圾收集车、吸污车、电动三轮车。

(6) 环卫服务区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设或完善公共基础市政设施，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产生的费用另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行业有关规范、作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保洁面积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区域范围内黎安镇镇区主街道、黎安、黎明、黎村内小道、黎安镇区域海滩海岸线、海风小镇等环卫一体化工作内容按《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考核按《黎安作业区环卫托管服务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进行评分。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自行购置机械车辆设备应及时投入《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运等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所有投入使用的机械车辆设备必须能保障项目日常和重要检查、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工作的环卫运营需求。

(3) 乙方进场后首先组织全体垃圾收运小组成员，通过 2-3 天时间全面清除垃圾点的垃圾，并将污染的路面冲洗干净。安排巡查人员及保洁员监督值守，告知居民指定的垃圾投放地点，发现有居民乱丢垃圾及时制止，无法劝阻的通知执法部门协助处理。适当增设一些垃圾桶，引导居民将垃圾投放入桶，并放置类似“爱护环境禁止乱倒垃圾”的温馨提示语宣传。对所有路段的路沿石进行开荒清洗作业，利用高压清洗

车的全方位多角度的高压冲洗功能将路面、路沿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高压冲洗还原本色。每日常态化机械作业，出动高压清洗水车对两侧道路进行冲刷，大型清扫车紧跟其后进行清扫收边，两车联动配合作业，常态化保持道路路沿石干净亮洁。定期对杂物堆、停车位、下水口、绿化带等卫生死角全方位清理，不留死角。

(4)乙方自行派遣及招聘项目所需人员，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为符合社会保险购买条件的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为不符合社会保险购买条件的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手续应及时报送甲方备案。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或其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所有经济赔偿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赔偿。

(5)乙方严格按劳动法的要求进行用工及工资发放。乙方不得以压低员工工资或加大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应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工资不得低于陵水县最低工资标准。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上级检查、评比、召开会议、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活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7)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工作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如有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在上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和调配，参加甲方通知的工作会议，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每月报送作业情况。

(9) 乙方需按照陵水县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建立垃圾分类台账等，并配合每季度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工作。

(10) 乙方需按照陵水县海上环卫工作要求，做好海上环卫日常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海上环卫设备设施投入以及日常开展海上环卫作业台账记录。

(11) 乙方每季度需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各乡镇（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检查考评方案及要求，做好季度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检查考评迎检工作。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1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设施、设备、道路等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环卫一体化服务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期限不得超出三个月，如有违约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支付乙方违约金。

(3) 因甲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时不慎使用设备造成工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保障，乙方不服从安排或未良好完成保障任务，一年中达两次的。或有市民群众就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问题写信、电话投诉的，如果乙方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年中达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环卫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标的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黎安作业区环卫托管服务费考核评分暂行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如本年度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得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投标。

(5) 因乙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

乙方全权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间内，若甲乙双方单方面违约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等在内的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 解除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①双方确定的职责履行完毕。

②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监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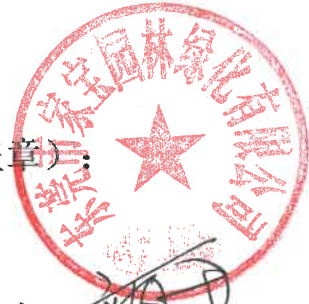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

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19 日

